

认识和研究日本近世  
政治思想史的一部必读书



【日】荻生徂徕著  
龚 颖 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 政談

〔日〕荻生徂徠著  
龔穎譯



10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78380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谈／(日)荻生徂徕著；龚颖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2

ISBN 7-80109-833-1

I. 政…

II. ①荻… ②龚…

III. 政治思想史—日本—江户时代

IV. D093.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9472 号

## 政 谈

---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66521270 66521152(编辑部) 66171396(发行部)

网 址：<http://www.cctp.com.cn>

E - mail：[edit@cctpbook.com](mailto:edit@cctpbook.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80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229 千字

印 张：9.375

版 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2.00 元

---

## 译者前言

《政谈》对于认识和研究日本近世政治思想史具有重要意义。

著者荻生徂徕，宽文六年（1666年）生于江户（今东京市）二番町。荻生徂徕是当时的将军德川家纲之弟、馆侯林德川纲吉（后来的第五代江户幕府将军）的专用保健医荻生方庵的次子，幼名双松，长大后他为自己取名茂卿，取松树茂盛之意。他的号徂徕，取自《诗经》“鲁颂”中的“徂来之松”一句。荻生徂徕的号通常写作“徂徕”，但也有的学者采用“徂来”的写法。<sup>①</sup>

① 例如达也氏曾在他对《政谈》所作的解说论文中论证如下：“依管见而言，在他自己的题签中除去元禄时期有一个例外，他全部写作‘徂来’。他的印谱中也全部是‘徂来’，他自己印制的自用稿纸上也印有‘徂来山房’的字样。《译文鉴赏》初编（正德五年版）的环衬上标记着‘徂来先生秘授’，卷首及全六卷的开头部分都有‘徂来先生口授’的字样。该书后编（天明八年竹里菴人序）卷首所载‘文理三昧序’中也有‘元禄辛未（四年）三月下浣徂来山人识’的字样。（只是在后编卷一的开头写有‘徂来先生遗诀’，而后编的其他卷中未见徂来之名。）他的《答问书》在享保十一年初次刊行的版本写作《徂来先生答问书》。另外，元文四年本多忠统撰写的碑铭也是‘建石碑雕徂来物先生之墓碑阴之铭’。虽然‘徂来’、‘徂徕’作为汉语来说并没有正误问题（吉川幸次郎氏的指教），但是由于他的题签和他生前出版的著述等材料中都使用‘徕’，所以我在本文中也使用‘徂徕’的写法。”（东京，岩波书店，1987年，岩波文库《政谈》）

据记载，荻生徂徕 7 岁开始入林鵠峰<sup>①</sup> 门下学习，但他的学问大多靠自学得来。

延宝七年（1679 年），荻生徂徕 14 岁。他的父亲荻生方庵触怒了自己的主君德川纲吉，被逐出江户城，寓居上总国长柄郡本能村（今茂原市本纳，这是方庵妻子的娘家鸟居氏的住处），荻生徂徕等一族人都随父亲移居到那里。

元禄五年（1692 年），父亲方庵获赦免返回江户。在上总农村生活的这 13 年对荻生徂徕的学问和思想的形成影响很大。首先是他有机会长时间地亲眼目睹农村的生活实际。其次是当他随着父亲被赦免重新回到江户时，江户城的巨大变化使他受到了强烈的冲击。徂徕的这些体验在《政谈》及其他著作中都有体现。前后两种不同的生活体验使得荻生徂徕有可能开阔视野，兼顾城、乡，比较全面地思考和把握江户中期的日本。这段乡间生活带给荻生徂徕的另一个影响是在学习方法上。在江户，人们通常要到私塾中靠听学者的“讲释”即用日语对各类经书古文进行讲解来学习。但是，身在农村的荻生徂徕却没有条件接受这种教育，也正因为如此，他得以免受这种教育模式的干扰，运用了通过深入阅读古籍原文独自体会掌握其意义的方法。

回到江户的荻生徂徕曾经开过一家私塾。元禄九年（1696 年），父亲荻生方庵应召成为幕府臣僚，徂徕本人也顺势被将军德川纲吉的宠臣柳泽吉保（1658 年～1714 年）招为“十五人扶持”。此时他是 31 岁。

不久，柳泽吉保针对一场官司向群臣问策，事情是：在柳泽领

<sup>①</sup> 林鵠峰（1618 年～1680 年）是江户初期的儒学者，他继承其父林罗山的职位成为幕府第二代大学头。是“林家”儒学的代表人物之一。编著有《本朝通鉴》、《鵠峰文集》等。

地武州川越的一个农民因为贫穷而携母外出流浪，出去不长时间，他就把母亲抛弃在半路上了，此人于是被状告为弃母罪。柳泽吉保对荻生徂徕在这件事上的应对大为赞赏，此后就经常为其增加俸禄，最后达到了五百石，这个俸禄额大大高于当时在幕府奉职的其他儒学者。此后，荻生徂徕有机会经常接触将军德川纲吉并受到纲吉的赏识，他对这位将军也抱有好感，怀有知遇之恩。

德川纲吉在宝永六年（1709年）正月死去以后，柳泽吉保也丧失了权利地位隐居起来。被纲吉从“小姓”提拔起来的黑田直邦和本多忠统一直与徂徕交往密切，结成一派，但是现在这两个人也丢掉了官职。是年，荻生徂徕离开柳泽吉保的家，在茅场町建起自己的住宅，他称这座私宅为“萱园”，所以徂徕学派也被称为“萱园学派”。

纲吉死后，继任的第六代将军德川家宣（1662年～1712年）排斥了许多与徂徕有深交的人，致使徂徕对家宣及其周围的人抱有不愉快的想法。从这一时期开始，荻生徂徕还对伊藤仁斋和“堀河学派”抱有反感，在这种反感达到了极点的正德四年（1714年），徂徕发表了他的《萱园随笔》，这是一部站在朱子学立场上批判伊藤仁斋学说的著作。

正德元年前后，荻生徂徕偶然地接触到了明代古文辞学家李攀龙、王世贞的著作。但在当时，徂徕是信奉朱子学的将军德川纲吉的学问伙伴，也许与此有关，他在这时尚未脱离朱子学。纲吉死后，荻生徂徕从朱子学中解放出来，发展了古文辞学。这样，在享保二年（1717年）徂徕52岁的时候，写成了展示其古文辞学说精髓的《辨道》、《辨名》、《学则》，第二年又写了《论语征》。

这时，到了第八代将军德川吉宗（1684年～1751年）的时代。荻生徂徕第一次有机会接触将军吉宗是在享保六年（1721年）九月他奉命为《六谕衍义》加注标点的时候。此后，徂徕不断奉命参与“隐秘御用”。这里的“隐秘”不是密探的意思，而是在有关政务的

机密事情上接受将军的咨询，陈述意见。

享保十二年（1727年）四月朔日，荻生徂徕被准许谒见将军。由于这部书是秘密地写成献上的，所以我们只能靠推测认为《政谈》就是在这次谒见前后完成的。从书中可以窥见，荻生徂徕把实践圣人之道、实现长治久安的强烈愿望寄托在将军吉宗身上。

在这次谒见后的第二年即享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荻生徂徕逝世，终年63岁。

荻生徂徕说：“问题的关键之处可以归纳为，整个社会的‘旅宿境遇’和诸事没有制度这两点。”（《政谈》卷之四）他把当时政治制度的根本缺陷概括为天下的“旅宿境遇”和缺乏“制度”这两点。整个社会的“旅宿境遇”即是说，“武士们在江户城中居住的是‘旅宿’。各地大名们的家臣随从住在藩国的首府地，相对于江户城来说，这些武士尚没有离开主家大名的知行所，但只要不是生活在他本人自己的知行所内，那也还是身处‘旅宿境遇’”（《政谈》卷之一）。由于兵、农分离，武士居住在城市中就如同人在旅途，而住在“旅店”中的武士们无可奈何地被置于依赖货币经济的消费生活之中。

所谓“制度”，荻生徂徕指的是“在服饰、住宅、用品以及婚礼、葬礼、信件往来、礼品赠答、随从人员的数量规模等方面根据人们的贵贱、俸禄的多少、官位的高低来确定等级”（《政谈》卷之二）。为了建立真正的“制度”，他说，“首先要从严格区分町人、农民和武士着手做起。”（《政谈》卷之二。卷之四中也重复同样内容。）必须要从身份上严格区分武士阶层与町人和农民阶层，这是荻生徂徕的一个基本主张，同时也是他的“制度论”得以成立的前提。

以消除“旅宿境遇”和建立“制度”作为根本课题，荻生徂徕在《政谈》“卷之一”中从江户的治安、社会道德风尚问题入手展开了他的“武士土著论”，希望武士重新回到乡间生活，在维持社会正

常生活、摆脱贫困、重建“自给自足”经济<sup>①</sup> 方面发挥他们的作用。与之相配合的是确立户籍制度，把全国的人口都固定在他们的原籍。

在“卷之二”中，荻生徂徕指出了当时武士的经济贫困问题，作为根本的解决方法，他提出的依然是“制度”论。在这一部分中还论述了幕府、大名、旗本贫困的现状，说明了通过消除“旅宿境遇”的问题进而摆脱对货币经济的依赖的可能性。作为当前面临的问题，徂徕论述了物价、通货和债务的问题。这些问题最终都归结到“旅宿境遇”和“制度”这两个根本问题上，他又具体列举了 17 世纪后期即元禄时代消费生活显著提高的各种事实，说“现在的风气又是追求奢华，人们对这种风气已经习以为常，根本无法抑制”。他的见解是，如果对这种生活水平的提高置之不理，却实行通货改革和紧缩政策的话，反倒会产生弊端。因此，他提议，作为解决目前的贫困状况的对策，幕府应当大量铸造货币。作为建立“制度”的具体的操作性问题，荻生徂徕提倡“储藏大米的战术”，即以大米本位来确立武士在整个社会经济中的主导权。

在“卷之三”中，徂徕对那些应当充当改革实施者的官吏们的问题进行了讨论。首先他论述了建立武士独立的官位制的必要性。接着批判了作为江户幕府的官职制度特色的一个职务上有几个人同时在位的制度、月番制和合议制，倡言按照律令制建立四等官制，同时主张应当在职务内容上进行分工。徂徕在这一卷中着重强调了选拔以要职为首的各级官吏时的基本方针和方法。他批判了当时上上下下的各级官吏“门第固定不变，使得人心毫无生气”的现实状况，主张必须录用贤良之才。为此，他以德川家康等人的故事为例

<sup>①</sup> 在这里说的“自给自足”经济当然不应该是一种简单的、向古代的复古，而是具有时代的特色和烙印的，对于荻生徂徕提出的这种“自给自足”经济的特征和意义需要作认真研究。

论述了上司应如何发现下属的才干并且使他们发挥各自的才能、如何鼓励官吏各尽其责等方面注意事项。

在“卷之四”中，首先论述了有关幕府仪礼的各种事项，指出了身份性统治、户主继承关系、武士家的女仆等方面的弊端和问题，进一步针对行刑、民政和学术教育等众多领域的现实问题详细论述了改革意见。

《政谈》“卷之四”末尾说：“就连我的弟子我也没让他们帮助抄写这部书，而是不顾自己老眼昏花、书写潦乱，亲自书写完成。敬请将军御览过后将其付之一炬。”由此推测，除去极少人见过外，《政谈》这部书是秘而不宣的。在荻生徂徕的高徒之一服部南郭（1683年～1759年）所著的《物夫子著述书目》（宝历三年，1753年完成）中，《政谈》和《太平策》均未见记载。

虽然对于《政谈》的确切成书年代难以推断，但是种种资料证明，到了宝历年间（1751年～1763年），《政谈》就已经广为人知了。

在《政谈》的抄本中，最早的版本是内閣文庫所藏的在书底写有“宝历九年己卯初春写之”字样的版本。可以认为，《政谈》开始流传的年代的上限就接近于此。

本书根据《日本思想大系36荻生徂徕》中所收的《政谈》译出，其底本使用了内閣文库所藏的安政六年（1859年）的刻本。在《国书总目录》中记载的刊印本中，这一部在已知刊行年代的该书中是最早的。在此之外还有多种手抄本《政谈》流传于世。

作为“附录”，在本书的最后将辻达也撰写的“《政谈》的社会背景”一文译出附上，供学者参考。

# — 目 录 —

---

## 译者前言

## 卷之一

1. 关于治理国家问题的序言 /3
2. 对江户城内及武士居住区的管理 /3
3. 对一年期合同制雇工的管理 /8
4. 对违约逃亡者的管理 /13
5. 对旅行者的管理 /15
6. 关于户籍 /16
7. 关于“路引” /23
8. 对流浪武士和在家的剃发修行者以及寺院神社领地的管理 /24
9. 对游女、河原者区分种姓以及对非人、乞食者的管理 /27
10. 关于“增代者” /35
11. 关于改变武士“旅宿境遇”的制度 /41
12. 关于海运的管理 /49

## 卷之二

1. 关于振兴财政 /54
2. 改变目前浮躁的社会风气 /58
3. 关于当今社会缺乏制度之事 /63
4. 关于幕府的财政制度 /69
5. 改变大名贫困处境的制度 /74
6. 改变旗本及其他武士的贫困现状的制度 /78
7. 关于抑制物价 /81
8. 关于金银币数量减少的问题 /85
9. 关于借贷之事 /94
10. 关于制度 /97
11. 武士贮存大米的方法 /101

## 卷之三

1. 关于官位、爵禄以及勋阶之事 /107
2. 关于头、助、丞、目 /112
3. 关于各项职务的分工 /115
4. 关于选用贤才担任要职的问题 /122
5. 关于各方面官员的问题 /124
6. 关于“代官” /126
7. 关于“使番”之事 /128
8. 关于“道奉行”和“新地奉行” /128
9. 关于“目附”和“百日目附”、奈良和山田等奉行之事 /129
10. 关于头领们随意增加御徒、与力的问题以及旗本中各项职务的问题 /130
11. 关于量才使用各级官吏的问题 /138

12. 给官吏空余时间，使其尽职尽责 /154
13. 在职务上应当分设文、武官 /157

## 卷之四

1. 关于内城郭和外城郭的城门门卫 /161
2. 在内外城郭中随从必须摘掉斗笠之事 /161
3. 关于目附参与给老中拜年之事 /162
4. 在江户城内禁止马匹奔跑和对大名队列进行管理的问题 /163
5. 关于番众对自己势力范围以外的事漠不关心的问题 /165
6. 关于告示的传阅文件 /166
7. 关于告示的统一管理 /167
8. 在将军宣封典礼上表演“能剧”之事 /168
9. 关于“能剧” /169
10. 关于皇宫 /171
11. 关于江户城中居住区的分配 /171
12. 关于“誓词” /172
13. 关于寺院发行的“檀家证明” /175
14. “誓词”中的用语问题 /176
15. 关于家仆伪造年龄之事 /177
16. 关于“申请”之事 /178
17. 关于结婚收礼之事 /181
18. 关于收养问题 /181
19. 关于向断绝后代的隐居者的家属支付抚养费问题 /183
20. 关于大名之家败落后其家臣返乡之事 /183
21. 应当分割领土过大的藩国 /185
22. 关于出嫁后应服从夫家习俗之事 /186
23. 无论门第如何妇女都必须承担的工作 /187

24. 关于对妾称“御部屋”之事 /188
25. 关于妻妾之事 /191
26. 关于私自藏妾之事 /192
27. 关于妇女继承家业之事 /193
28. 关于让出家妇女单独居住的问题 /194
29. 关于检校之嗣入两番之事 /194
30. 关于告发他人 /195
31. 关于打架者双方受罚之事 /196
32. 关于博奕 /198
33. 关于强盗 /199
34. 关于大名的剩余家私的搬迁 /199
35. 关于“大坂城在番”之事 /201
36. 关于刑罚 /203
37. 对偷捕仙鹤者的刑罚 /209
38. 出家人在诉讼时不宜穿着三衣 /210
39. 关于出家人的诉讼 /211
40. 关于度牒之事 /212
41. 关于天主教徒 /214
42. 关于游行上人传马之事 /215
43. 关于起正式名字之事 /215
44. 关于“地子钱” /216
45. 关于买卖田地 /217
46. 关于鳏寡孤独之事 /218
47. 关于“养老宴” /219
48. 关于幕府书库所藏图书以及兵书之事 /220
49. 关于在学校内设立武艺操练所之事 /221
50. 关于“学文” /222
51. 关于儒官之事 /226

52. 关于医官 /228  
总结以上四卷的大意 /228

**附录：《政谈》的社会背景**

1. 17世纪中叶以来的经济发展 /233
2. 江户的膨胀 /240
3. 农村社会的变动 /247
4. 武士的贫困 /254
5. 幕府的行政机构 /259
6. 幕府的财政 /268
7. 儒学在幕府政治中的作用 /276

# 卷之一



## 1. 关于治理国家问题的序言

概括而言，治理国家就如同在围棋盘上画格子。如果棋盘没有格子，那么无论是棋艺多么高超的人，都无法布阵。就如同治理洪水必须要开挖河道，不开挖河道，哪怕是禹王再生也不能治水成功。就像现在治理火灾一样<sup>①</sup>，由于将军下令建了外墙涂厚泥的房屋和仓库，火灾自然就减少了。这就是个显而易见的例证。但如今，在国家上层的其他政务方面没有人提出这类建议，所以政策上有很多欠缺之处。因此，不才我考察和、汉两国<sup>②</sup>古法，并将我本人的意见记述如下。

## 2. 对江户城内及武士居住区的管理

现在，各地经常有入室杀人盗物、放火、趁夜深人静拦路抢劫的事，那些毫无责任感的青少年以持刀追逐恐吓他人为乐，还有弃

---

① 享保五年（1720年），作为江户街道的防火对策之一，幕府允许人们在房屋外墙涂上像砌地窑时用的那种墙泥，享保八年以后在城市中心区域强制推行此举。

② “和”指日本，“汉”指古代中国。下同。